

审计咨询协议

编号：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账务梳理、审计咨询，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咨询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检查。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咨询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检查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咨询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

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咨询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咨询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咨询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咨询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检查意见。

2. 审计咨询工作涉及实施检查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数据证据。选择的检查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检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咨询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数据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查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在审计咨询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意见。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二) 乙方的义务

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



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审计咨询收费

1. 本次审计咨询服务的收费是按照双方协商的收费数额及乙方各级职别人员在本次审计咨询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咨询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伍万元 元整（¥50000.00）。

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50%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剩余款项收到电子版咨询报告 3 日内付款。

3. 与本次审计咨询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4. 付款账号

付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单位名称：天津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49 0188 0001 96151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使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

2. 在终止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协议终止之日前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咨询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所在地，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天津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